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建文〔2020〕142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财政局、建设局，各建设单位，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共同制定了《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

(暂行)》，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7日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交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所需费用由财政资金支付。

第三条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应遵循统一标准、加强监管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施工图审查程序和行为,提升施工图审查

质量和效率,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第四条 本细则规定的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项目范围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涉铁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

第五条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市财政承担市本级监管工程的审查费用,各县(市、区)、各开发区财政承担本级政府监管工程的审查费用。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六条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购买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郑州市及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购买主体负责本级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资金测算、预算编制、组织实施、日常监管、年度考核等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承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

第七条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确定方式为:市本级直接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中,通过自愿报名的

方式，确定市本级承接主体，并签订《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见附件 1，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参考使用），各承接主体应符合《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报名条件》要求（见附件 2），具体报名时间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确定；各县（市、区）、各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可直接选用市本级承接主体作为本级承接主体，也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确定承接主体。

第三章 承接主体选择及相关要求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通过郑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字化审图子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出施工图审查申请，并上传相关资料。

第九条 系统按《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轮候规则》（见附件 3）确定建设项目的承接主体。建设单位应在确定承接主体后 2 个工作日内，与承接主体在系统上签订《郑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见附件 4，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参考使用）。

第十条 承接主体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一条 承接主体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施工图审查

服务。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承接主体，购买主体应责令改正。

第十二条 建筑单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经审查，需进行相应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原勘察设计企业根据初审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二次及以上修改时间均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对不能按期完成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及时申请延期，每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承接主体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审查不合格的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

对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原则上应由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第四章 审查费用规定

第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合理测算年度本级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所需资金，按预算编制程序，将下一年度本级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所需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施工图审查费用参照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

明确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执行。具体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见附件 5。

第十六条 纳入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审查费用包括：

（一）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费用（财政资金已安排施工图审查费用的除外）；

（二）非政府投资项目首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和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重新审查的审查费用。

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企业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因建设单位原因中断首次施工图审查的，建设项目的首次施工图审查费以及再次报审时的审查费用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按期填写《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6），报送至购买主体，申请拨付购买服务费用。购买主体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拨付。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后，应及时组织原勘察设计企业落实审查意见，对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延期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修改资料的，视为建设单位自动中断此次施工图审查，承接主体根据审查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审查费用按第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审查机构所提交的审查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负责完善，不得另加收审查费。涉及违反强制性条文的，

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承接主体管理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加强对承接主体的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

日常考核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对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承接主体，并计入年度考核，督促承接主体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涉及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应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年度考核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年度考核标准》（见附件7）计分，确定等级，对承接主体的审查质量、服务成效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年度考核总分划分四个等级：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60分（含）-80分）、差（60分以下）。

承接主体的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应作为以后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每个拨付周期，购买主体应拨付经审核确定审查费用的80%，其余资金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的，拨付剩余20%资金；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

等级的，仅拨付剩余 10%资金，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级的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年度考核结果为差等级的，剩余 20%资金不予拨付，并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束后，各级购买主体应及时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各级购买主体应根据第二十一条要求落实年度考核结果。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年度考核结果报送至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现以下情况的，经购买主体查实后，直接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 （一）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的；
- （二）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四）未按规定内容进行审查的；
-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八）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 （九）在施工图审查数量上弄虚作假的；
- （十）出现违反承诺情况的；
- （十一）年度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含后

期技术服务)累计达两次的;

(十二)年度内施工图审查时间超过第十二条所列时限累计达两次的;

(十三)年度内建设单位投诉累计达五次以上的;

(十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第二十四条 承接主体对年度考核和直接除名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或做出直接除名决定5个工作日内向购买主体申请复核,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购买主体应及时复核承接主体相关材料,必要时可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各县(市、区)、各开发区承接主体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申请复核期间,承接主体暂时从轮候序列中剔除。

第二十五条 对于经查实除名的承接主体,除名时正在审查的项目,按正常流程完成施工图审查;除名前已审查完成的项目和除名时已经承接并在除名后完成的项目,按正常程序进行项目结算,并做好项目后期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确定为承接主体。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

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对发现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对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处理，并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2.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报名条件
 3.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轮候规则
 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5.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
 6.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
 7.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年度考核标准

附件 1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定点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郑州市城乡建设局_____

供应单位：（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郑州市城乡建设局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供应单位: (乙方) _____

甲方根据《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通过审查报名材料,确定乙方为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5.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6.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

二、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涉铁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

三、费用支付范围和服务期限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支付范围为由市本级监管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费用，具体范围见《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本合同服务期限：_____年。

四、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执行。

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

乙方账户名：_____。

乙方账户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账号：_____。

五、审查内容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要求，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六、审查时限

建筑单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承接主体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按时汇总、审核，并按程序拨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实施施工图审查，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1.1 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审查资料上加盖电子签章。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自动将项目审查合格信息和相关资料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作为该建设工程办理下一步手续的凭证。

1.2 对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数字化审图系统将自动提取“数字化审

图平台”中出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并推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审查义务，不得将承接的审查项目转让他人审查，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接主体资格；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对超期完成的，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4. 乙方应按照《实施细则》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并参加年度考核，对拒不配合的，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处理。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原因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承接主体报名条件

一、报名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等文件要求。

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46 号令要求,报名的审查机构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审查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三、为保障服务质量,报名的审查机构应有完善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制度。

四、郑州市已全面实施数字化审图,报名的审查机构应有实施数字化审查的能力。

五、报名的审查机构应能为建设单位提供及时、便捷、全面的服务，应在郑州市为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和后期的技术服务。

六、报名的审查机构应承诺遵守《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七、报名的审查机构应承诺自觉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督，配合购买主体开展各项检查和考核。

八、根据郑州市工程实际，报名的审查机构应具有一类审查机构资格。

九、近两年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

附件 3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 主体轮候规则

一、报名结束后，由购买主体公布符合报名条件的承接主体，并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资格，按超限建筑工程、一般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轨道工程和涉铁工程）三类分别建立轮候名单。

二、各类名单按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编号从小到大确定轮候顺序。建设单位申请时，按轮候顺序依次确定承接主体。

三、轮候到的承接主体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系统自动将该项目按顺序轮候至下一个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承接主体，轮空的承接主体在此轮中的顺序自动后移。

四、年度考核后，对承接主体发生变化的，购买主体应按第一条要求重新发布承接主体名单，并在新名单发布时的轮次结束后，按新的名单轮候。

附件 4

编号：_____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郑 州 市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单位: (甲方) _____

审查机构: (乙方) _____

根据《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结合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与乙方签定的《郑州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经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1.5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6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郑建文

〔2020〕142号)。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_____，规划许可证编号为_____，根据豫建设〔2019〕57号及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与乙方签定的《服务合同》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 (单体) 名称	项目信息				按概(预)算 核算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 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建筑面 积 (m ²)	项目 类型	是否含 人防工 程	是否 超限				项目概(预) 算(万元)
合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付款方式：按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与乙方签定的《服务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46号令第十一条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

计重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号）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费用参照《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执行。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文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回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 时，按审查费的 50% 支付；大于 50% 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和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仲裁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实施细则》相关条文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____份，作为结算依据。

6.9 本协议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6.10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6.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信息：

开户信息：

附件 5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

一、计费标准

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明确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基础上优惠 10%，具体计费标准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建筑面积计算：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4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5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2 元/平方米。

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费用 0.3 元/平方米。

2. 对高耸建筑、围挡建筑等构筑物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工程概（预）算计算收费：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1.8‰；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5‰；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1.6‰；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3‰。

以上包含防雷、绿色建筑、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项目概（预）算投资额计算：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2‰；

3000-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1.7‰；

6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1.3‰；

10000 万元以上：1.1‰。

二、结算时间

以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和 11 月 20 日为支付节点，两个支付节点间为一个支付周期，承接主体应于支付节点后 3 个工作日之内汇总此支付周期内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审查项目，核算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按程序向购买主体提出支付申请。

三、支付程序

1. 由承接主体向购买主体申请支付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
2. 购买主体审核后按程序拨付购买服务费用。

四、支付凭证

承接主体在申请费用支付时应向购买主体提供以下材料：

1.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
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3.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以工程概（预）算为标准计算费用的，还应提供发改委批准的工程概（预）算相关文件。

附件 6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	建筑规模/项目概预算	结算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不含超限建筑工程)					
小计					
市政工程 (不含轨道交通)					
小计					
超限建筑工程					
小计					
合计					

附件 7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年度考核标准

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分别从企业基本情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结果应用、审查效率和用户满意度四个考核指标进行打分，每个考核指标分为若干考核内容，各考核内容得分的总和即为承接主体年度考核得分。详见下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细化分值	得分标准	得分
企业基本情况	20分	审查人员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要求。	6	符合要求得6分；不符合要求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组织审查人员参加专业交流培训或继续教育。	6	考核期内组织审查人员参加专业交流培训或继续教育累计5次以上的得6分；累计3次以上的得3分；1次以上得1分；未组织的得-6分。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相关专业软件及规范、标准齐全。	2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有健全的承接主体内部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2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有完善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制度。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结果运用	65分	在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内承接施工图审业务。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无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同时考核期内不得判定为优秀、良好等次。		
		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设计条件。	4	符合要求得 4 分；每检查出一项违反规划条件的得-2 分，。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无错审、漏审强制性条文（含消防、人防）。	10	无错审、漏审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不存在安全隐患。	10	无错审、漏审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10	无错审、漏审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电子印章和签字。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不存在错审、漏审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10		无错审、漏审得 10 分；每检查出一项错审、漏审得-5 分，同时考核期内不得判定为优、良好等次。			

		在审查意见中，对项目涉及的除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和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以外的其他非强制性条文规定内容，均已全部提出。	5	无错审、漏审得5分；每检查出一项错审、漏审得-1分。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符合编制深度和内容要求。	4	符合要求得4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审查流程清晰，审查记录齐全，审查意见表述清晰准确。	2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2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加盖电子签章。	2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审查效率	5分	按规定时限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5	符合要求得5分；每出现一次审查逾期的得-1分。	
用户满意度	10分	用户投诉情况。	5	考核期内无用户投诉情况得5分；每出现一次用户投诉，经核实的，得-1分。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90%（含）以上得5分；80%（含）以上得3分，其他情况得0分。	
总分			100	得分总和	

注：此测评体系中扣分分值不封顶

